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诚地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经营管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含 2017 年年度股东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请假次数
陈国伟	17	17	0	0	3	3	0
暴福锁	17	16	1	0	3	1	2
罗妙成	17	17	0	0	3	2	1
郑学军	17	16	1	0	3	1	2
郑新芝	17	15	2	0	3	3	0
吴怡	15	14	1	0	3	1	2

（注：独立董事吴怡因个人生涯规划，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我们就2017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可。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对于确认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实际薪酬均未超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范围，相关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对于公司2018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对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公司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末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致,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7 年末逾期款项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均已收回。为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请管理层继续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及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严密监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其明确了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证券投资行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上述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请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

之间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61,500 万元(含前期已审批的额度 31,500 万元在本期的发生额)；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67,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67,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5.34%，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5.57%。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末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致，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期末逾期款已回款约 2,236.77 万美元(折人民币约 15,154.40 万元)，尚余较多款项未收回。请管理层严密监控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账款的回款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我们就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均未发现相关候选人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审查了相关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表现，均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林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林伟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我们就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动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作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针对中华映管重整事项的紧急应对措施之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可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成立应急决策委员会，分析实际控制人重整事项的影响并适时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尽全力挽回公司可能的损失。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争取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债权得到最大程度清偿，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间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吴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认真参与战略委员会的研究论证，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适应行业变化，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暴福锁、陈国伟、罗妙成、郑学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对公司定期出具的财务报告认真审核，并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陈国伟、郑新芝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在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认真审核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暴福锁、罗妙成、郑新芝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标准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承担风险、压力、责任相符合。对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员工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及认证，确保相关激励方案切实可行，对认真、勤勉工作的优秀员工能够起到激励及留才作用。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我们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对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3、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考察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针对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比例及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问题，我们一直持续关注，并定期检查公司交联交易情况，督促

公司与大股东多角度沟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议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报告期内，通过自学及参加公司组织的监管案例及相关文件的学习分享，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其他说明事项：独立董事吴怡因个人生涯规划，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吴怡 2018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3 次及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

以上是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陈国伟 暴福锁 罗妙成 郑学军 郑新芝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